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平自然资告字[2025]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39号令）和国土资发[2006]114号文件精神，经平顺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、规划设计主要指标及要求（见下表）：

宗地编号	位置	面积（m ² ）	用途	出让方式	土地使用条件			出让年限	起始价（万元）	竞买保证金（万元）	增价幅度（万元）
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	
2025-33(1)号	平顺县青羊镇山南底村	3364.56	工业用地	挂牌	≥0.8	≥40%	≤20%	50年	100	100	10

二、竞买人资格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可参加竞买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报名时间：报名时间截止2025年11月10日16时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16时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2025年11月1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（包括节假日）。

五、出让方式：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。

六、公开挂牌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4日16时。地点：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大厅。

七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，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到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索取出让文件，提出竞买申请，并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长治市） www.ggzy.changzhi.gov.cn 报名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- 2、成交价款总额不包含受让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。
- 3、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。
- 4、未尽事宜可向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咨询。

报名地点：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王女士 张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55-8922027

竞买保证金收款人：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开户银行：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
银行账号：35510113000002263

2025 年 10 月 22 日